

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 2017 年度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石化机械 2017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在北京设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石化财务公司 51%的股权；在香港设立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盛骏公司 100%的股权，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上述两公司累计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预计在22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予以贷款。按照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综合贷款利率4.5%预测，公司2017年度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 2017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张 贺 张贺

